

佛光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

101.04.24 10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06.10 102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.06.11 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5.06.12 104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強化社團組織，健全領導功能，考核社團年度活動實況，輔導社團健全完整活動資料，獎勵績優社團。

二、對象：全校各學生社團凡申請成立滿一年者，皆必須參加評鑑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課外活動組將於評鑑日一個月前公告，參加評鑑之社團應於評鑑日兩週前至課外活動組辦理報名手續。
- (二)社團無法參加評鑑應以書面說明原因，並經輔導老師同意後，於評鑑日兩週前送至課外活動組審核。審核不通過者，仍應參加評鑑。無故缺席者，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四、評鑑方式：

- (一)由課外活動組推薦校內外社團活動相關專家、學生代表，經學務長圈選組成評鑑小組，依社團之性質分組評鑑，每組評鑑委員三至五人。
- (二)各社團於規定時間內將受檢資料送指定地點接受評鑑，就該年社團之運作與管理作口頭報告，各社團負責人或有關幹部應出席接受諮詢，最後由評鑑小組議決評鑑結果。

五、評鑑項目：評鑑項目共分二大項，項目與配分如下：

- (一)依教育部當年度「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」之評分標準，佔80%。
- (二)行政配合：佔20%，內容為核銷狀況、財產與社團辦公室維護與管理、資料繳交、各項活動之配合與參與等。

六、成績及獎懲：

- (一)凡評鑑成績九十分(含)以上為特優等，八十至八十九分為優等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甲等，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乙等，五十九分以下為丙等。
- (二)特優等社團頒給獎狀乙紙，負責人予以記功鼓勵，績優幹部另行議獎。
- (三)優等社團頒給獎狀乙紙，負責人予以記嘉獎兩次鼓勵，績優幹部另行議獎。
- (四)甲等社團不予獎勵。
- (五)乙等社團輔導改進，並列入活動核准與經費補助之參考。
- (六)丙等社團加強輔導改善，連續二年評鑑丙等，得予以解散或重整。

- (七) 得獎社團於公開場合頒獎，並優先推薦參加教育部所辦全國績優社團選拔，代表參與選拔之社團依年度預算情形頒發獎勵金。
經推薦參加前款選拔之社團，評鑑年度社團社(會)長，應協助評鑑相關事宜。
- (八) 分組評鑑前三名，依該年度預算分別頒發獎金，以資獎勵。
- (九) 分組評鑑前六名，分別頒贈獎牌乙面，以資鼓勵。